

**正阳县土地整理储备中心2025-2026年度
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以及报告编制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甲方：正阳县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乙方：郑州中克农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经公开竞争谈判，乙方成为“正阳县土地整理储备中心2025-2026年度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以及报告编制项目”成交供应商，根据竞争谈判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双方经自愿、平等、友好协商，就开展“正阳县土地整理储备中心2025-2026年度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以及报告编制项目”技术服务工作达成如下合同，供合同双方遵守执行。

一、服务项目名称：

1、收集和审阅相关资料

主要工作为踏勘现场及周边环境，查阅项目的各项审批手续，全面收集并认真审阅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资料，如：项目可研报告及其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相关规划与标准规范等。

2、充分听取意见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邀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等参加，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公示、问卷调查、实地走访、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听取意见和建议，重点走访受征地影响较大、反应比较强烈的群体和个人。

3、全面分析论证

全面梳理各方情况和意见，深入查找、预测可能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点。对风险点进行分析，研判风险发生概率，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提出防范化解风险的措施。组织住房城乡建设、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信访等相关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熟悉当地情况的乡村干部、群众代表，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方式方法、预测的风险点及应对措施、初步评估结论进行综合评价，并出具论证意见。

4、确定风险等级

在全面分析论证的基础上，按照征地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造成的影响程度，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确定高、中、低三级风险等级。

5、编制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包括评估事项和评估过程，载明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及采纳情况，土地征收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及可控性分析论证，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及评判依据，风险评估结论、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及应急处置预案等内容。

6、组织报告评审

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评审会议应邀请评审专家和当地党政部门代表参加。评审专家为单数且不少于5人，应包含土地管理行业及相关行业的专家。评审人员应出具本人签名的书面意见。与评审事项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应主动回避。

7、评估报告备案

评估报告备案应当在事项决策前完成。评估报告经评估主体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报同级党委政法委备案。

二、服务期限：

2年（2025至2026年度）。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 1、对乙方评估服务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有关规定对出现问题进行及时处理；
- 2、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协议的行为进行调整；
- 3、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义务：

- 1、为乙方进行实施该项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 2、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报酬。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 1、依法独立进行相关业务活动，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非法干预；
- 2、做好相关批次的评估报告，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收取相应的报酬；
- 3、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义务：

- 1、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执业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事项予以保密；
- 2、在协议期内，乙方要按照本合同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根据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工作，并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和甲方要求，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相关评估工作；
- 3、提供的服务、资料及出具的书面文件应当完整、真实、合法，符合行业技术标准与规范要求，确保评审通过。

五、服务保证、要求及付款：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行业规范及标准执行合同，履行义务，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的质量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1、乙方应认真组织，确保稳定风险评估服务；

2、乙方应加强员工的管理，乙方如发现员工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将情况书面报告给甲方；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土地风险评估服务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4、项目服务费，20个批次按项目成交金额人民币616000.00元（每批次成交单价人民币：30800.00元）；

5、实际付款方式：按实际完成批次分年度据实结算。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取消其服务资格；

2、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0天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除承担该项目评估服务款总额20%的违约金外，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评估服务的；

（2）乙方提供的评估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达不到质量要求，且未及时纠正的；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的。

3、乙方未及时完成评估服务，甲方可以终止部分合同，选择其他的评估服务机构，乙方应承担甲方选择其他评估服务机构的额外费用并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4、因乙方原因，造成投诉，经甲方查实确属乙方责任的且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取消其评估服务资格，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七、未尽事宜：

1、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双方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贰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6月3日

日期：2025年6月3日